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約15.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43.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21.3%。
-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24.1%。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約10.2%至約人民幣0.97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88分)。
-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018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00,510	690,717
銷售成本		<u>(698,502)</u>	<u>(619,413)</u>
毛利		<u>102,008</u>	<u>71,3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75	6,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8)	(14,282)
行政開支		(25,192)	(23,49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023)	(19,778)
其他開支		(31)	(14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5)	(188)
融資成本	6	(287)	(4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07)</u>	<u>(467)</u>
除稅前溢利	5	20,460	19,266
所得稅開支	7	<u>(1,026)</u>	<u>(3,241)</u>
年內溢利		<u><u>19,434</u></u>	<u><u>16,025</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434</u>	<u>16,025</u>
		<u><u>19,434</u></u>	<u><u>16,02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0.97分</u>	<u>人民幣0.88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9,434</u>	<u>16,02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6</u>	<u>402</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母公司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2)</u>	<u>(6,54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1,926)</u>	<u>(6,1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08</u>	<u>9,87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508</u>	<u>9,879</u>
	<u>17,508</u>	<u>9,8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	1,229
使用權資產		7,027	9,817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788	1,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54	661
遞延稅項資產		594	330
		<u>15,938</u>	<u>19,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12	60,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40,875	133,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86	10,624
合約資產		3,455	3,24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5,364	3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u>360,248</u>	<u>348,6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3,326	14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62	11,202
合約負債		22,888	11,938
計息銀行借款		-	2
租賃負債		4,421	3,944
應付稅項		5,312	5,037
		<u>165,709</u>	<u>173,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39</u>	<u>175,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477</u>	<u>194,533</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6	3,3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	252
	<u>2,073</u>	<u>3,6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3</u>	<u>3,637</u>
資產淨值	<u>208,404</u>	<u>190,89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289	18,289
儲備	190,115	172,607
	<u>208,404</u>	<u>190,896</u>
權益總額	<u>208,404</u>	<u>190,89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新雲女士(「丁女士」)、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Cai Aaron Ding先生(「Cai先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345,01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當將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在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可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該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將可選擇不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入賬方式之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前提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已經達成。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次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初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若干月租款項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於可行權宜方法在允許應用期間內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項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作出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⁵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容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列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其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於該日擁有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訂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項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且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311,574)</u>	<u>(160,527)</u>	<u>(226,401)</u>	<u>(698,502)</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41,233</u>	<u>28,040</u>	<u>32,735</u>	<u>102,00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06,901)	(136,055)	(176,457)	(619,413)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1,461</u>	<u>14,284</u>	<u>25,559</u>	<u>71,304</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95,649	680,944
香港	4,861	9,773
	<u>800,510</u>	<u>690,717</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76,2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5,131,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800,510</u>	<u>690,717</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 服務	352,807	-	-	352,807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103,022	233,754	336,776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8,785	-	8,785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76,760	-	76,760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9,826	19,826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5,556	5,5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47,946	188,567	259,136	795,649
香港	4,861	-	-	4,8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85,545	25,382	110,927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52,807	103,022	233,754	689,58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 服務	338,362	-	-	338,362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116,146	112,493	228,639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9,399	-	9,399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4,794	-	24,794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3,007	13,007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76,516	76,5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28,589	150,339	202,016	680,944
香港	<u>9,773</u>	<u>-</u>	<u>-</u>	<u>9,77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34,193	89,523	123,71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u>338,362</u>	<u>116,146</u>	<u>112,493</u>	<u>567,00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2,558	2,03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050	1,693
雲服務	<u>2,330</u>	<u>1,525</u>
	<u>11,938</u>	<u>5,257</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82,337	41,848
於一年後	178,820	210,745
	<u>261,157</u>	<u>252,593</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四年內履行之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設計及實施服務、雲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2	327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2,738	5,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87	—
	<u>4,117</u>	<u>5,574</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642	1,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5
其他	116	38
	<u>758</u>	<u>1,155</u>
	<u>4,875</u>	<u>6,729</u>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0,789	414,268
已提供服務成本	247,713	205,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	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5	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0	92
核數師酬金	1,120	1,2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11	154
上市開支	-	7,675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023	19,7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569	30,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04	402
	<u>39,873</u>	<u>31,353</u>
外匯差異淨額*	(642)	(1,07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642	268
確認／(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87)	(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7	467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本集團概無可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47
租賃負債利息	287	259
	<u>287</u>	<u>406</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稅率。根據二零二一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二零二零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二零二零年：10%）計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1,345	3,063
即期－香港		
一年內開支	-	292
遞延	(319)	(11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26</u>	<u>3,241</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惟最終普通股數目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818,306,01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434</u>	<u>16,025</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1,818,306,011</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488	121,746
減值	<u>(1,739)</u>	<u>(1,09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0,749	120,649
應收票據	<u>10,126</u>	<u>12,715</u>
	<u>140,875</u>	<u>133,364</u>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7,002	105,697
6至12個月	3,697	10,630
超過12個月	1,789	5,419
	<u>132,488</u>	<u>121,74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7	829
減值虧損	642	268
	<u>1,739</u>	<u>1,097</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3.93%	5.13%	1.3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7,002	3,697	1,789	132,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2	145	92	1,7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1.36%	2.75%	0.9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697	10,630	5,419	121,7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4	144	149	1,097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3,259	130,809
31至60天	6,873	7,336
61至90天	567	87
超過90天	2,627	3,003
	<u>123,326</u>	<u>141,2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

業務回顧

I. 應對行業發展新浪潮

回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雙重壓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表示，中國未來將統籌推進強鏈補鏈、技術攻關、數字化轉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發展。董事相信，隨着數字化轉型的加快，二零二二年一些新技術與應用場景的融合將提速，人工智能(「AI」)、雲計算和大數據等應用預計將得到更大範圍推廣，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流程與數字化融合程度有望大幅提升。

因應上述國策及行業發展趨勢，伊登2.0管理戰略中亦明確了將雲計算及相關服務以及數據資產類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數據庫建設、大數據、資料湖等)為本集團未來戰略重點。為把握中國數字化轉型中的商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活動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市場建設

隨着二零二一年規劃、部署和實施伊登2.0管理戰略，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建設工作亦達到一個新的高度，圍繞在業界「強化市場品牌建設、樹立伊登品牌形象」的規劃，本集團主要實踐行了以下工作：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由廣東省節能減排標準化促進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產品質量協會等20多個相應行業組織成立的「碳中和領跑聯盟」，以配合中國節能減排活動，強化本集團在業界中的綠色環保標籤；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參加由深圳市智慧辦公行業協會於深圳創辦的行業社區組織論壇：「突破圈層—深圳智慧辦公生態峰會」。本集團於峰會上分享其以數位驅動高科技製造行業升級轉型的實踐經驗，樹立行業解決方案專家形象；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參加由深圳人才工作局、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及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以「凝思匯智，共謀新局」為主題在深圳舉行的政府高峰論壇：高科技協同創新「人才+創投」高峰論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參與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示範性軟件學院聯盟及中國國際人才交流基金會在深圳主辦的2021中國IT產業校企合作大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獲得深圳市福田區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福田區大學生實習基地」認定，昭示本集團「企業經營及管理的核心是人才」的價值主張；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參加由深圳市西瓜互動傳媒有限公司與深圳工業總會在深圳舉行的「點亮數字中國」2021粵港澳大灣區數字化發展高峰論壇，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化發展浪潮。本集團亦於論壇上榮獲「企業數字化十大管理創新品牌」。

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二零二零年度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百家企業，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得深圳市福田區科技企業「抗疫之星」稱號。

服務能力提升及產品服務市場建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擴大產品線範圍，對接全球先進科技品牌，引入了若干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着手目標市場的行業化場景及服務市場建設，例如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與倍睿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成為華南地區(包括中國南部十個省市，即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唯一的一級代理)，衝擊中國廣大的白色家電、新能源行業的測試領域的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參與若干中國國內行業協會的行業測試標準化工作。為配合國家頒佈的新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與提供雲端數據管理的全球備份翹楚Veeam Software (Beijing) Co., Ltd.攜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深圳舉辦「加速數據保護策略」活動。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以最高級別合作夥伴身份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微軟Ignite 2022技術大會中國站，向全世界客戶及合作夥伴展現本集團提供IT產品及／或服務的專業能力。

擁抱中國近年的國產化IT產品服務浪潮，本集團加速為其產品及／或服務組合引入國產軟件、信創類軟件及相關服務，例如為旗下產品組合從一名知名境內廠商引入中國最熱門之一的Coremail電子郵箱。本集團現正尋求與一個具備中國頂級保安水平的國產作業系統的廠商合作，冀能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引入該名廠商的產品，並與官方培訓學院達成戰略合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深圳主辦的首期麒麟操作系統工程師培訓班圓滿結業，董事相信此舉為深圳乃至華南地區的國產軟件產品及信創類軟件培訓服務事業增加了新的推動力量。

II.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規劃、部署、實施伊登2.0管理戰略，重新梳理和規劃了產品線的組織形態以及戰略目標。圍繞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三大業務分部，本集團致力於配套產品線的多元化，實現了相應業務分部配套產品線業務單元依照自身的特點各自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在減少業務之間的掣肘的同時實現與業務夥伴的市場協同和業務協作。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其中華東地區(覆蓋中國東部七個省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長約4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源於華東雲服務領域收益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IT基礎設施服務

作為滲透華東地區市場的區域擴張計劃的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建立上海分公司，後續計劃以建立北京分公司搶佔華北市場(覆蓋中國北部

13個省市，即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陝西、河南、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行業拓展(高科技、金融及製造業等)等進入市場方式，持續確保整體收益穩步增長。

與此同時，為了順應多變的國際政治新格局，強化國產軟件產品及服務能力，順應國內「信創」趨勢，本集團努力拓展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軟件產品的「信創」產品組合，對標國際知名IT產品廠商，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該等國產軟件產品以及本集團的配套企業增值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借助銷售渠道等海外資源的拓展，將國產軟件產品「推」出海外市場，做到國際、國內產品兩條線的同時增長。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依照強化核心競爭力及相關市場演化的部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業務分部架構逐步優化。IT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另一方面，本集團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的收益佔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同時，二零二零年底在武漢與多間大學合作建立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效能與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得到提升，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為本集團內部研發能力提供了有力的發展支撐。

此外，透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強化後的市場投入，本集團解決方案行業化工作亦已完成，例如醫療服務平台解決方案、智慧教育解決方案、高科技製造業解決方案及零售行業解決方案等相繼投放市場，收到用戶好評。

持續投入和加大自有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定制和開發能力的投資依然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戰略規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自主開發的商業應用的行業化縱深發展，加強、加快自主知識產權建設，搶佔企業數據庫建設、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建設、大數據、數據湖相關場景等行業領域，樹立本集團行業解決方案定制開發商的品牌。董事相信，過去在快速消費品、製造業、教育行業及醫藥行業的廣泛成功經驗將可於上述新行業市場的業務發展中複製。

雲服務

伊登2.0管理戰略明確定義了本集團未來戰略重點之一：雲服務。本集團目前的雲服務主要集中在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基礎雲平台的轉售、增值服務、開發等服務內容。

目前中國正值企業容器編排軟件即服務(「SaaS」)市場的新一波浪潮，本集團已經基於自建的容器平台即服務(「PaaS」)雲平台建立了自己的SaaS線上商城，提供本集團的自主產品。客戶只需線上購買支付即可立即開通客戶線上的應用系統。例如，雲文檔管控系統、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在此之前以私有化銷售為主，而目前已經陸續入駐國內線上企業服務商城，顯示本集團開始面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開通購買服務。一般情況下，企業客戶在相應情景是以購買年度服務為主獲得服務。

同時，本集團SaaS線上應用商城正在同步建立生態聯盟。針對行業客戶場景，不只是本集團自主軟件可以進入商城，行業生態合作夥伴軟件亦可以登錄線上商城一同建立行業的SaaS應用場景和生態。董事相信，生態聯盟可為行業客戶提供更完整的場景，進而體現本集團SaaS平台的價值。

除了SaaS應用線上商城之外，本集團在研發自身容器平台和SaaS應用商城的同時，已經積累了企業級容器平台建設、DevOps模式開發(結合軟件開發(Dev)及IT運行(Ops)補足敏捷軟件開發)及雲原生應用開發的寶貴經驗，並且陸續開發建設了運行維護相關的工具平台，主要包括多雲管理平台、監控平台、IT服務管理系統等。同時，本集團正在着手將該能力重塑並包裝成標準化服務，面向客戶群進行市場化推廣，為企業客戶的雲上平台提供管理服務，如雲架構7*24監控服務、雲架構管理運維服務等增值服務，銳意藉此成為更加完整意義上的第三方雲平台託管服務供應商(「MCSP」)。本集團將為企業客戶提供雲架構模式下涵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或PaaS到SaaS的全棧服務能力輸出，進一步賦能企業客戶上雲後必然面臨的雲原生環境的IT運維轉型需求。在提供雲服務的能力拓展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建立已有客戶群的向上銷售通路。

如此，董事相信，市場推廣管道拓展、生態合作建立和技術核心競爭力形成後的服務延展可以引發盈利能力的提升。

下一步，本集團將通過建立和完善自身作為獨立第三方MCSP的能力以及服務外延，為企業客戶提供以從按需採購海內、海外基礎雲資源(IaaS/PaaS)，到雲原生平台建設諮詢服務、雲原生應用開發及雲平台運行維護外包為主的一站式服務。董事相信，此舉將吸引企業客戶將特定任務或整體雲基礎設施(尤其是多雲環境)外發予本集團的業內技術專家團隊承擔，培養彼此支援運行管理的商業合作文化。此外，有關客戶亦可享用本集團強而有力的私有雲、混合雲、公有雲平台技術支援服務，主要包括雲遷移、雲監控運維、雲原生應用開發等服務。

III. 收購機會

董事相信，合適的收購機會將進一步增強業務競爭力，同時亦為對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及業績持續增長的有效支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或約15.9%。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源於提供為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新需求而設之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5百萬元。有關增加符合相關期間之收益增幅，而有關增幅則主要源於提供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0,510	690,717
銷售成本	<u>(698,502)</u>	<u>(619,413)</u>
毛利	102,008	71,304
毛利率(%)	12.7%	10.3%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4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源於提供雲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之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主要源於(i)本集團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之IT產品或服務平均採購成本降低；及(ii)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毛利率較高之項目數目相對二零二零年為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幅約27.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升幅約75.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升幅為7.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升幅約77.1%。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為強化並發展本集團研發及IT服務能力以及進一步拓展雲服務而增加投資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幅約29.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計息銀行借款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6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研究及開發開支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故額外扣稅額按照中國政府政策增加。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21.3%。有關增加符合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增幅，而有關增幅則主要源於相關期間提供雲服務之收益增加。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則除稅前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460	19,266
加：上市開支	-	7,675
	<u>20,460</u>	<u>26,941</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保理貸款及擔保函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之存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約9.2%。於二零二一年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主要源於業務擴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0.6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述 千港元	由上市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	13,024	11,37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半年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 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49	25,951	-	-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7,771	4,629	-	-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 知名度	3,800	-	2,710	1,09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400	1,983	4,438	97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半年或之前
總計	74,000	9,803	50,752	13,445	

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曾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興業銀行深圳分行所發行具浮動收入之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其後該等理財產品之全部資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理財產品獲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理財產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已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辭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限額之補充資料。預期獎勵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股份0.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 家族信託(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出任受託人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2.75%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2.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Green Leaf (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455,000,000	72.75%
Cai Aaron Ding先生 (「Cai先生」)(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455,000,000	72.75%
Yan Shi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

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人民幣 千元)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之 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之 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之 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之任何期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董事將持續檢討，並會因應本集團之整體情況，考慮於適當及合宜之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具有職權範圍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梁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申報之獨立檢討及監督，尋求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充分，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同意，本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業績公告作出鑒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